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编制单位：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制单位：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泽

技术负责人：林锦光

项目负责人：林锦光

编制人员：林锦光

监测单位：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梁伟、谭杰文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907852888

传真：/

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

邮编：537100



雨水池



车间内部现状



水喷淋设施



危废暂存间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



厂区洒水车



炮雾车

矿山环保设施图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执行标准	6
表 4 项目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4
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6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4 监测单位监测资质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		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金泽		联系人	林锦光	
通信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				
联系电话		13907852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37100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 业 10-11、土砂石开 采 101(不 含河道采 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 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 境局	批准文号	贵环审〔2022〕 72 号	批准 日期	2022.04.20
初步设计审批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 日期	/
环境保护 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 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1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93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0		279		3.49%
设计生产能力		片石 225 万吨、 石碴 200 万吨、 石粉 75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片石 225 万吨、 石碴 200 万吨、 石粉 75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项目 建设	一、项目由来					

过程简述	2022 年 1 月 18 日，广西贵港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取得该项目的采矿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广西贵港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采矿权转让给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为新建矿山，矿区范围包括一个采矿权及周边区域。该矿山石灰岩矿物组成及结构构造简单，为单一矿产，杂质不多，机械开采出来的块状矿石就地破碎加工成石块及石粉产品销售，资源利用情况较好。 矿山主要开采对象为+274.13m~+68.00m 的矿体，项目矿区面积 0.5921 平方公里，由采矿区、碎石加工区及配套工程组成，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a(20000t/d)，项目产品方案为：片石、石碴及石粉，年产片石 225 万 t、石碴 200 万 t、石粉 75 万 t，各产品产量根据市场订单需求调整。 2020 年 4 月 20 日，贵港市自然资源局以《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综合评审意见》（桂贵矿总审〔2020〕1 号）文，同意方案。 2022 年 3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20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72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4 月 16 日，贵港市覃塘区应急管理局以《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500 万吨/年新建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审查的意见》（（覃）应急设计审〔2024〕矿山-1 号）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 日竣工并投入运行。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竣工后须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25 年 2 月，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成立了项目组，详细研读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等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在确认项目正常生产以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
------	--

	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2) 《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72 号）。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建设项目实际环境影响情况，依据 HJ/T394 的相关规定，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根据《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了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table><tr><td>调查项目</td><td>调查范围</td><td>环境影响评价范围</td></tr><tr><td>大气环境</td><td>厂界外半径 500m 范围内</td><td>厂界外半径 500m 范围内</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td>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tr><tr><td>生态环境</td><td>场区及外扩 1km 范围</td><td>场区及外扩 1km 范围</td></tr></table> 此外，运营期在采场边界外设置截排水沟，对雨季时区外雨水进行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约为 600m³）收集矿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故不设置地表水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半径 500m 范围内	厂界外半径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场区及外扩 1km 范围	场区及外扩 1km 范围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半径 500m 范围内	厂界外半径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场区及外扩 1km 范围	场区及外扩 1km 范围											
调查因子	本项目环保验收环境监测因子与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基本一致。 大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L_{Aeq} 生态环境：土地利用性质、植被、土壤侵蚀等。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同时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表 1 列出的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表 3 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功能的分类、执行标准方法的规定，执行如下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现状及营运期工程周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指标</td><td>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 colspan="2">1.0</td></tr></table>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3 噪声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d rowspan="2">监测项目</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																				

表 4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1.工程概况 （1）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20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72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800MABT4W5X4N001Y。 （2）矿权设置情况 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具体内容如下： 发证机关：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采证号：C4508002022057140153687 采矿权人：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大岭圩 85 号 矿山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山储量：7620.01 万吨 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5921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274.13m 至+68 标高 有效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7 日。 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圈定，其矿权与周边的矿权范围无重复、叠加矿权纠纷，拐点坐标见表 4-1。	

表 4-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2533276.42	36652124.24
2	2533244.97	36652346.09
3	2533178.86	36652347.39
4	2533144.31	36652483.57
5	2533021.37	36652558.65
6	2533045.01	36652710.85
7	2532913.61	36652858.76
8	2532786.97	36652952.84
9	2532438.96	36652882.43
10	2532380.79	36652652.57
11	2532482.92	36652553.38
12	2532653.85	36652064.79
13	2532791.83	36651912.79
14	2532950.10	36651923.28
15	2533117.71	36651901.32
16	2533191.23	36651957.08
矿区范围面积：0.592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74.13m~+68.00m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采矿方法为凹陷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开采，开采台阶高 15m，开采台阶坡面角 70°，最终边坡角为 58°，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40m，最终境界不超过划定的矿区范围。回采率为 95%，损失率为 5%，采用公路开拓、自卸矿用汽车运输方案，矿石由自卸汽车直接运送至加工场。采矿工艺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液压破碎锤对大块矿石进行二次破碎，挖掘机装车，矿用自卸汽车运输。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9 万元。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设计采用采矿工艺为：穿孔→爆破→装载→运输，即采用潜孔钻机凿岩，中深孔爆破开采，爆出的矿石在平台上用挖掘机装车（大块矿石采用液压锤破碎），自卸式汽车运输的台阶式采矿工艺。各台阶采出的矿石由自卸汽车把矿石运到工业场地加工。	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设计采用采矿工艺为：穿孔→爆破→装载→运输，即采用潜孔钻机凿岩，中深孔爆破开采，爆出的矿石在平台上用挖掘机装车（大块矿石采用液压锤破碎），自卸式汽车运输的台阶式采矿工艺。各台阶采出的矿石由自卸汽车把矿石运到工业场地加工。	无变更

	工业场地	在矿区东南面缓坡处设置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113026m ² 。由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区、破碎加工区（设置为封闭式厂房）等组成。	在矿区东南面缓坡处设置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113026m ² 。由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区、破碎加工区（设置为封闭式厂房）等组成。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开拓运输	根据矿区的开采现状、地形特点及矿体赋存条件，结合经济合理可行性及生产安全性的原则，确定该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遵循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规定。	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遵循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规定。	无变更
	矿石运输	矿山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从矿区西北侧修建运输道路至矿区工业场地，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矿山公路环绕山体而建，路面宽约 6.0m，路基宽度 8.0m。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从矿区西北侧修建运输道路至矿区工业场地，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矿山公路环绕山体而建，路面宽约 6.0m，路基宽度 8.0m。	无变更
	废土石运输	本项目矿山矿体裸露地表，采矿产生的废土石极少，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体表的含碎石黏土，可直接采用挖掘机装入自卸矿车，用于当地农村道路或后期矿山道路的路基夯填。	采用挖掘机装入自卸矿车，用于当地矿山道路的路基夯填	无变更
	矿石堆场	设置于工业场地内，用于堆放项目矿石。	设置于工业场地内，用于堆放项目矿石	无变更
	排土场（废石场）	本项目将排土场布置在矿区东北面的山谷中。设计利用山坡地势，在下部修筑挡土墙。整个排土场总占地面积约 30000m ² ，可容纳废土石总量约 39.00 万 m ³ 。排土场为临时场地，矿山开采结束后，场地的表土将全部外运清理后进行环境恢复及土地复垦。部分可综合利用维修矿山道路和截排水沟，减少废土石的堆积占地。	矿山剥离的废方与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土石渣，表土和废土石渣均可作为水泥用粘土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基建期剥离及初期开采产生的废土石渣全部用于工业场地的平整、矿山道路修建及作为水泥配料进行综合利用。故矿山不设置排土场。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生活办公区设置在工业厂区东面进矿简易公路旁，主要是为职工生活及矿山的管理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500m ² ，混砖结构。	生活办公区设置在工业厂区东面进矿简易公路旁，主要是为职工生活及矿山的管理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500m ² 。	无变更
	变压器	设在工业场地的南面。	设在工业场地的南面。	无变更
	移动水罐	在采场附近高处建 1 个容量不小于 50m ³ 的移动水罐，供矿山各生产用水点使用，矿区日用水量约 40m ³ 。水源引自矿区附近的山泉水或溪流，经水泵扬送至高位水罐。	在采场附近高处建 1 个容量不小于 50m ³ 的移动水罐，供矿山各生产用水点使用，矿区日用水量约 40m ³ 。水源引自打井，经水泵扬送至高位水池。	生产用水来源变动
	柴油储罐	项目共设 1 个 20m ³ 型的柴油储罐，位于破碎场南面，贮存量为 10t，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30m ² ，四周设置围堰，且地面做防渗处理。	矿山不设油库及加油站，为矿山用油机械设备运行提供加油保障，柴油由矿山定期向外部订购，由油车运输柴油至各用油设备。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矿山用水主要用于生产、消防、降尘用水与生活用水，其中生产、消防和降尘水源引自矿区附近的沟渠。采用水泵扬送至高位水灌。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饮用水购买桶装纯净水。	矿山用水主要用于生产、消防、降尘用水与生活用水，其中生产、消防和降尘水源引自自打井。采用水泵扬送至高位水灌。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饮用水购买桶装纯净水	生产用水来源变动
	排水系统	本工程项目为露天山坡开采，不存在凹陷采坑，矿山最低开采标高为+68m，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及地下水水位标高以上，矿山开采不受地表水及地下水充水影响，采场能自然排水，不需布置水泵进行抽排水，只需在适当位置设置截排水沟进行排水即可。厂区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置截排水沟进行排水，厂区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矿山的供电从附近农村电网架设 10kv 高压电到矿山，通过变压器变压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为保证矿山正常生产，设计配备 1 套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生产的备用电源。	矿山的供电从附近农村电网架设 10kv 高压电到矿山，通过变压器变压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为保证矿山正常生产，设计配备 1 套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生产的备用电源。	无变更
环保工程	粉尘治理	凿岩机凿岩打炮孔过程设计采用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产生量；破碎机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负压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可有效抑制扬尘采矿区、运输道路等区域设置洒水管网，进行洒水进行。建设全自动智能化碎石加工生产线，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	凿岩机凿岩打炮孔过程设计采用湿式作业；破碎机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负压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运输道路等区域设置洒水管网，进行洒水进行，物料输送带设置密闭篷布。建设全自动智能化碎石加工生产线，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	无变更
	废水治理	在采场边界外设置截排水沟，对雨季时区外雨水进行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约为 600m ³ ）收集矿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	设置截排水沟，对雨季时区外雨水进行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约为 600m ³ ）收集矿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	无变更
	噪声治理	对空压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振机座、管道安装消音设备等措施，并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对无法消声、隔声场所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操作工人佩戴隔声耳塞。该矿远离居民点，噪声污染不大。	对空压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振机座、管道安装消音设备等措施，并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对无法消声、隔声场所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操作工人佩戴隔声耳塞。	无变更
	固体废物	在工业场地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矿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矿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间，定期交由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无变更

	生态环境 保护	在矿区道路两边、工业场地和办公区四周进行绿化，优先选用对粉尘具有阻挡、吸附和过滤作用且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树种。闭矿后及时进行覆土并种植植被绿化等。	在矿区道路两边、工业场地和办公区四周进行绿化，优先选用对粉尘具有阻挡、吸附和过滤作用且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树种。闭矿后及时进行覆土并种植植被绿化等。	无变更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1	采矿设备	潜孔钻车	台	3	3
2		空压机	台	3	3
3		挖掘机	台	6	6
4		挖掘机(破碎锤)	台	4	4
5		装载机	台	6	6
6		矿山运输车	辆	7	7
7	破碎加工	锤式破碎机	套	2	2
8		四级整形设备	台	2	2
9		振动筛	台	6	11
10		机制砂设备	台	1	3
11		粉尘废水污泥处理设备	台	1	1
二		生产用建筑			
12	/	地磅	套	4	4
13		办公设备	套	1	1
14		变压器	台	1	1
15		备用发电机	台	1	1
16		水泵	套	1	2
17		消防器材	套	1	1
18		配电安装	套	1	1
19		矿山道路建设	条	1	1
20		其他生产、生活设备	套	1	1
21		洒水车	台	2	1

5.工程组成变化情况

与设计阶段工程组成情况对比，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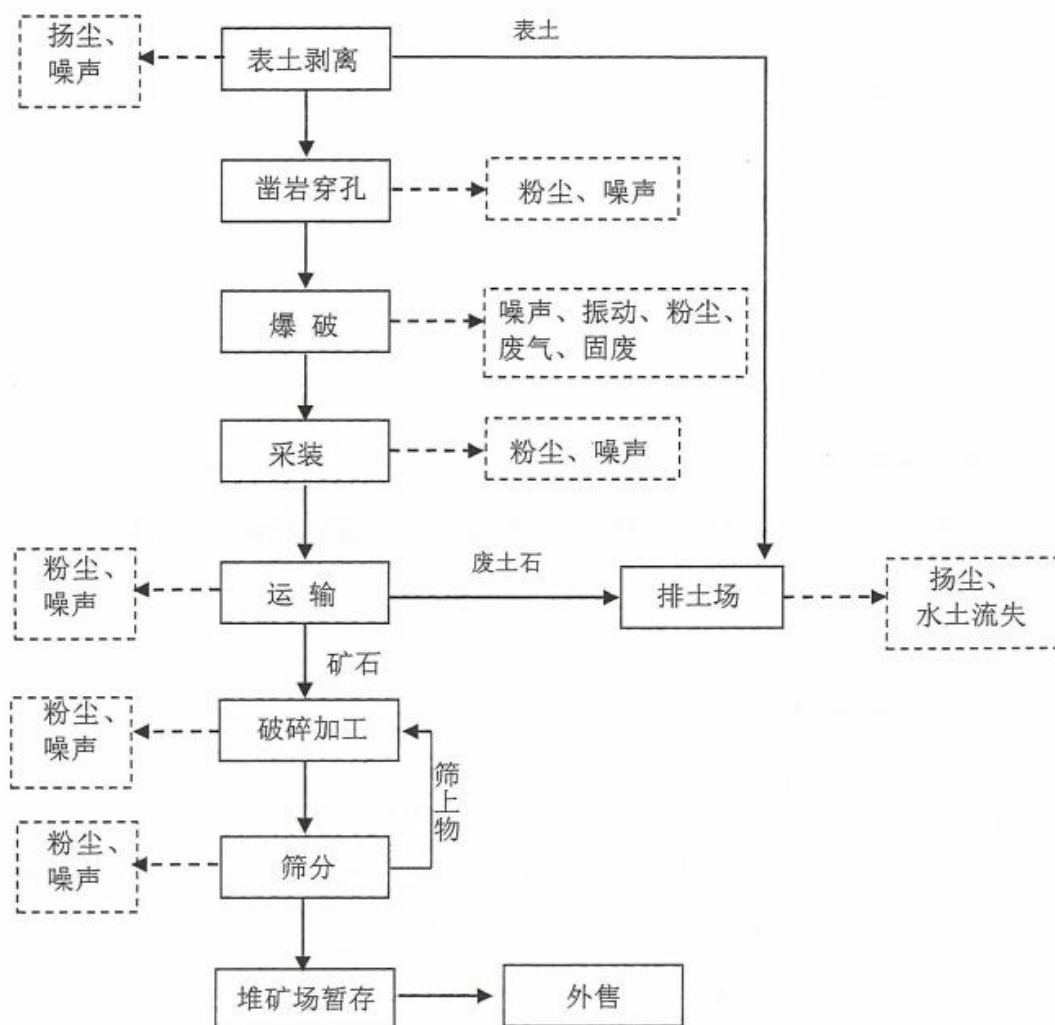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矿山开采：

项目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采方式。采矿工艺采用倾斜深孔崩矿和边坡预裂爆破相结合，设采准工作平台和由采剥带组成阶梯式台阶，自上而下分台阶爆破（中深孔爆破）循环开采。开采前首先对采场内及场地附近的滚石、浮石、表土、植被等按规范清理干净。接着按分台阶高度从上到下按分台阶高度打倾斜炮眼，通过合理布置炮眼位置，确定适宜的装药量，并选定反向微差爆破工艺，使布置在同一采掘工作面上的所有炮眼一次性起爆直接把岩面矿石一次性掀落到阶段采场帮底部，大块矿石经挖掘机破碎锤二次破碎后，直接采用挖掘机、装载机铲装上车，用汽车将矿石运输至破碎加工场进行破碎筛分作业；最后得到产品，于堆矿场暂存待售。

矿石破碎加工：

项目拟建设全自动智能化碎石加工生产线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挖掘机装车——汽车运输——振动给料机——破碎——振动筛筛分——整形破碎——振动筛筛分——规格碎石，中间以皮带输送机传送物料。

工艺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工艺同设计阶段工艺基本一致，无变化。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实际环保工程投资 27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9%。具体详见下表 4-4。

表 4-4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设化粪池收集处理	3	3
2		洗车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10m ³ ）	2	1
3		雨水	四周修建截排水沟，下游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600m ³ ）	25	25
4	粉尘治理	钻孔凿岩	潜孔钻机配套集尘除尘装置，洒水降尘设施	10	10
5		爆破过程	采用塑料水袋或炮泥填充炮孔，爆破前、后对爆破现场及爆堆洒水	6	6
6		采装作业	采装作业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10	10
7		破碎筛分	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0	150
8		堆场扬尘	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30	30
9		皮带输送	加盖密封式皮带运输机，皮带进出口采用进出口雾化喷淋降尘等	15	10
10		运输扬尘	配备洒水车、汽车加盖篷布、硬化运输道路，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矿区出入口设置车轮过水池，避免车轮携泥上路	15	5
11	噪声	机械设备	消声、隔声（隔声罩）、减振装置、设置设备间	25	25
12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	3
1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及时清运，环卫部门处置	1	1

14	生态环境整治 (绿化)	边坡复绿、采空场复绿、土地复垦等	已计入 复垦	/
15	新增水土保持 投资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等。	已计入 水土保 持投资 保投资	/
16	合计			27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矿区场地平整、矿区道路和厂房修建等会使原地表结构及地面植被遭到破坏, 均会对区域植物、动物及水土流失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

(1)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矿区地表开挖平整和生产设施的建设, 会对工程涉及区植物造成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 将对评价区内原有生态系统有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合理的绿化恢复措施, 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尽快提高植被覆盖率和生物量, 以维持土壤原有性状, 减少植物生产损失, 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2)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各设施位置, 紧凑结构布局, 利用生产同时使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和保护。施工过程中布置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将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 使水土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和保护。

(3) 施工期应保护好矿区范围外的旱地, 禁止占用矿区范围外的旱地, 应在矿区边界修建挡墙, 防止矿区内的土石方坍塌排入周围旱地, 影响周围农作物。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源主要有: 施工材料运输、矿山道路建设的土方挖填运输等产生的运输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

(1) 矿山道路建设时, 要注意经常洒水, 以减少扬尘污染。对于露天采矿道路, 须加固边坡, 防止建设过程中因运输车辆碾压造成矿山道路下陷, 尘土飞扬; 包括矿区进场道路, 必须加强洒水降尘措施;

(2) 使用达到相关移动源环保要求的内燃机施工机械,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油, 并通过加强保养和维护, 确保内燃机燃油尾气达标排放;

(3)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洒水频率以控制场区和道路无扬尘为原则, 具体根据天气情况和车流量确定, 一般情况下为每 2~3 个小时一次, 天气干燥的季节, 缩短至每小时一次。据有关实验表明, 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 4~5 次, 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范围可缩小至 20~50m。

3.废水防治措施

(1) 建设期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期，基础开挖、场地平整应避开雨季，减少雨水对地表的冲刷，修建沉砂池，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周边农田施肥。

4.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该矿场所用设施比较简单，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1) 施工单位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2)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较少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能够回收的统一外卖给废旧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

(2) 基建期剥离的植被全部提供给周边村民用作燃料。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袋装后收集放置于垃圾箱中，日产日清，与附近村民生活垃圾一同运往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破坏植被、引发水土流失加剧、扰动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破坏景观等，项目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营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 对土地资源的保护措施

运营期应保护好矿区范围外的旱地，禁止占用或压占矿区范围外的旱地应在矿区边界修建挡墙，防止矿区内的土石方坍塌排入周围旱地，影响周围农作物。

(2) 对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的露天采场在矿山开采结束后将进行土地复垦，可使矿区被破坏的地表植被部分得到恢复。

保护好非规划用地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工程建设中，除规划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旱地等。

采矿生产期间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和放火烧山，不得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破坏植被；对矿区应及时进行植树绿化，以恢复植被。

将滑落到山坡植被上的土方尽快清理，使植被恢复原有的生长状态。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要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

（3）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本项目矿区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及数量较少，矿山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对其栖息地的影响，对野生物资源潜在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人为因素造成的间接影响。为了保护生态平衡，在项目建设前后应禁止乱捕滥杀，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及管理，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纪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4）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项目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在采区开采境界处设置截排水沟，将矿区外汇集的雨水有序的沿矿区周边排走，减少雨水进入采区等单元内，从而控制水土流失量。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水土流失量及工程措施为：

①采矿区

生产期内对采露天采场边坡及其上方岩体定期进行监测，修整边坡，清除松散土体及不稳定边坡，消除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矿山地质灾害的发生。服务年限结束后，在露天采场平台外侧修建小挡墙、排水沟、回填表土、播撒草籽、种植爬山虎复垦为灌木林地。

②工业场地

在工业场地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最大限度减少雨季雨水冲刷，服务期满后废渣清运、回填、播撒草籽等措施恢复为旱地。

③办公生活区

服务年限结束以后拆除场地内的建（构）筑物，并挖除、清理硬化地面废渣清运、表土回填、播撒草籽、施肥等措施恢复为旱地。

④矿山道路区

运行期间完善矿山道路的排水措施，服务年限结束后，进行回填、恢复植被等措施降低

矿山道路区域的生态。

（5）矿山生态恢复措施及对策

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和规划的范围进行开发，禁止超范围开发，以减少对土地的破坏。在矿区形成最终边坡平台上筑堤填土，种树以及其它能攀爬的藤蔓植物，以实现最终边坡的绿化。

种植草本植物之后，要做好管护工作和抚育工作，精细管理，以保证栽种的成活率，死苗要及时补植。管护时间一般为3年，3年后可适当放宽管理措施。

设置绿化专职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管理干部及绿化工人：在矿山营运期内和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方案按计划全面实施完成矿山生态恢复工作，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同意后方可闭矿。

2.服务期满后矿山生态恢复措施

（1）生态恢复方案

矿山服务期满后，按照项目土地复垦报告对场地进行封场、平整、压实、绿化等，做好开采区及临时用地内的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工作，防止加工场、开采区环境污染，待取得矿区后续开采权的单位进场另行布置；若本建设单位依法取得矿区后续矿石储量的开采权，则在矿证到期之前完成矿权延续工作，可保留开采区及临时用地内生产、环保设施，进行后续矿石开采、加工作业，但开采范围变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另行探明矿山剩余储量，并编制合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开采终了生态恢复措施

当本项目建设单位无法获得矿区后续开采权时，应坚持及时、多样、因地制宜、长短期相结合以及总体和局部结合的原则，做到矿山开采与生态恢复工作同时进行，妥善开展项目生态恢复工作。工作内容结合本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开采区、工业场地、临时表土场及矿区内运输道路沿线两侧等植被破坏区的绿化及水土保持为修复重点，具体措施如下：

①排水工程

保留施工期及运营期开挖的排水沟及沉淀池等。

②土地复垦工程

根据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该报告依据项目不同地块的地形、地貌特点制定了复垦方向、露天采场复垦工程等工程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及征求土地权人意见，结合本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土地结构及当地规划，拟定将项目用地复垦为灌木草地、旱地，主要复垦工程如下：

根据设计的土地复垦方向，矿山开采结束后，设计将开采区开采底部平台、工业场地、矿山公路、办公生活区等基建场地复垦为灌木林地、旱地和草地。复垦为灌木林地的区域，设计播撒草种。

③管理

根据《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6.5 中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A.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

I.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工业场地、临时表土场、矿山扰动区域等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应符合 HJ651 的相关规定。土地复垦质量应符合 TD/T1036 的规定。

II.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实现安全稳定，对人和动植物不造成威胁；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B.应建立环境监测机制，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监测人员。

具体要求如下：

I.对粉尘、废水、噪音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实行动态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数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II.开采中和开采后应建立、健全长效监测机制，对土地复垦区稳定性与环境质量进行动态监测。

III.矿山开采结束闭坑时，应完成矿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率、终了边坡治理率达到 100%。对绿化植被进行定期养护管理，及时更换枯死苗种，保证成活率及绿化率。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露天采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钻孔凿岩粉尘防治措施

采用洒水抑尘和严格管理作业方法进行采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主要采用以下措施：钻孔凿岩过程中要求采用自带收尘设施的钻机，使用孔口捕尘器收集粉尘。在钻孔凿岩作业前，首先对矿体进行充分湿润，可最大程度提高潜孔钻自带除尘器对粉尘的捕集效率。钻孔凿岩作业时，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在晴朗天气时增加洒水频率，减少扬尘。

②爆破废气防治措施

a.在爆破时间的选择上，应选择有利于大气扩散的时段，爆破时间安排在每天 09:00~12:00、14:00~17:00 之间，并实行定时爆破制度。

b.采用的中深孔爆破工艺，应采用合理布置炮孔，正确选用爆破参数，加强装药和填塞作业的管理，以降低爆破作业的产生尘量。

c.采取湿式作业法，向预爆区洒水、爆破后洒水等措施减少爆破粉尘。

（2）铲装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铲装工作面采用 PVC 管洒水设施。

②矿石卸料时，降低卸料高度，抑制粉尘飞扬。

（3）堆场起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针对堆场扬尘采取的防尘措施主要有：

①设置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②堆场内设置自动联排喷淋装置，在干燥天气开启自动洒水装置，保持矿石的湿润，降低风力扬尘。

（4）破碎加工区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并在粉碎机、振动筛加料口、卸料口及溜槽处采取密闭式设计，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物料输送，并经喷水抑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加工粉尘主要来源于给料、破碎、筛分及皮带转运环节。

①卸料给料粉尘防治措施

卸料给料过程均在半封闭铁皮围挡内进行，并且围挡周围设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采取措施后给料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破碎筛分粉尘防治措施

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安装集尘罩负压收集措施，粉尘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22m 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选取的除尘方式为多个污染源配置 1 套除尘设备，对破碎机、粉碎机和振动筛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然后由风机引至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各个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尘装置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

③皮带输送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皮带运输采用加盖密封式皮带运输机，形成封闭结构，皮带运输机出料口设雾化喷淋装置。同时，皮带出料口下方设有钢结构下料管，下料管壁四周设出料口，则出料口位于料堆里，防止下料高度落差产生扬尘。

（5）矿区道路粉尘防治措施

①矿区内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a.严禁超高运输，降低装载高度，保证装料高度不超过车厢边沿，并在装矿完毕后洒水增湿料面，最后加盖篷布，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大的扬尘；

b.矿区内道路硬化，洒水车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使矿区道路的路面保持湿润，确保运输车辆通过时基本不产生可视的扬尘。

c.行驶过程中控制汽车行驶车速，降低车轮产生的交通扬尘，矿石外运运输扬尘防治措施为降低对外运矿对运矿公路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提出以下运输道路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a.严禁超高运输，降低装载矿石的高度，保证装料高度不超过车厢边沿，并在装矿完毕后洒水增湿料面，最后加盖苫布，采用密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车厢产生扬尘；

b.运输车辆要搞好车辆外部清洁，及时清洗车辆，在矿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车辆出厂前必须对车轮和底盘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c.行驶过程中控制汽车行驶车速，降低车轮产生的交通扬尘；

d.加强驾驶员的管理，提倡文明驾驶；

e.加强路面观察，发现路面干燥起尘时，应及时派出矿山洒水车洒水降尘；

f.委托运输时应查看车辆是否已经过汽车尾气年检，不得委派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运输，并要求委托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油。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凿岩钻孔、爆破、矿石运输、矿石加工等工序及各类堆场中需要喷水抑尘，这部分水将全部自然蒸发或渗透入石料中。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矿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矿区初期雨水

在工业场地下游修建一个 6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收集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及开采工作面洒水降尘，不外入地表水体。该方法可节约水资源利用，减少项目降尘成本，运行费用不高，经济技术上可行。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平台设在矿区进场道路起点，项目建一道引水沟渠，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进行处理，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设沉淀池容积为 10m³，满足车轮冲洗废水的处置要求，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置，措施可行，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DZ/T0316-2018) 要求。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NH₃-N、SS，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周边的农田、旱地面积超过 200 亩以上，一年四季均有苗木，周边的农田、旱地完全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项目采取的职工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相对可行。

5.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矿石开采

采石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爆破工序，噪声强度与装药量及爆破方式有关。采用中深孔爆破产生的噪声要比浅孔爆破产生的噪声要小。

要求建设单位与爆破公司协调，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爆破前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及屯级道路上过往车辆。严禁在午休时间或夜间进行爆破作业。钻机是噪声源强最高的设备，声级高达 90dB(A) 以上，加之频谱宽，应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如防声耳塞、耳罩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2) 爆破振动

矿山在爆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振动，为了减少爆破振动对爆区周围建筑物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严格限制最大一段的装药量，总药量相同时，分段越多，则爆破震动强度越小；
- ②合理选取微差间隔时间和爆破参数，减少爆破夹制作用；
- ③选用低爆速的炸药和不耦合装药；
- ④采取预裂爆破技术，预裂缝有显著的降震作用。露天中深孔爆破时，防止超深过大。

(3) 矿石破碎

- ①破碎机、振动筛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封闭的破碎系统也可降低噪声的排放；
- ②加强项目场地内及场界四周的绿化，可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加强对矿石破碎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矿石集堆、铲装、运输

- ①集堆、铲装时不要把石料举起太高，轻装轻放，尽量减少在铲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②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禁用高音喇叭；
- ③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沿途敏感点时，应限制鸣

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较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6.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废渣、表土

矿山剥离的废方与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土石渣，表土和废土石渣均可作为水泥用粘土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基建期剥离及初期开采产生的废土石渣全部用于工业场地的平整、矿山道路修建及作为水泥配料进行综合利用。

（2）废机油和废油桶

项目废机油和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除尘器收集粉尘

破碎及筛分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出售。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爆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爆破公司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和安全操作细则。露天爆破工作前必须确定好警戒范围。

②严禁采用大孔径深眼爆破，不许采用抛掷爆破。必须有安全牢固的避炮措施。

③采场爆破作业在白天进行。装药时，无关人员必须离开爆破现场。爆破前要用扬声器和报警器通知现场工作人员、附近居民和过往行人。在危险区边界醒目地点布设岗哨，路障或警示标志。为防止爆破人员免遭危害，必须设置牢固的掩蔽场所，如避炮棚等。

④爆破结束后，必须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或处理。

（2）露天采场边坡滑坡风险防范措施

①矿区地质勘察、开采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②根据矿区的地质条件，确定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境界、边坡参数和台阶参数。

③加强采场边帮、排水渠的日常管理，一旦发现有险情，立即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马上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滑坡等事故发生。

（3）柴油罐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距离

由于柴油罐是贮藏易燃品的设备，因此，项目柴油罐及相关装卸设施与厂区建筑、构筑物之间应该满足相关防火距离要求。

②柴油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贮罐的材料应符合要求，在安装时主要防止损坏。

B.对贮罐进行防腐保护，防止因腐蚀产生泄漏。

C.定期对贮罐及其他设备进行巡查，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

D.储罐、管阀要根据物料性质、储存条件及环境状况等要求，选择适宜材质的槽罐、管、阀，以保障安全生产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禁止各类储罐、设备超过服务期使用。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固体废物等）

2022 年 3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0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72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项目施工期间，堆土裸露，风吹或车辆过往，尘土飞扬，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聚增，影响景观和空气环境。施工扬尘可能让附近的植物等蒙上尘土，对施工人员及施工场地周边环境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据类比调查，在干燥季节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达 $3\text{mg}/\text{m}^3$ 以上，25m 处为 $1.5\text{mg}/\text{m}^3$ ，50m 处为 $0.5\text{mg}/\text{m}^3$ ，下风向 60m 范围内 TSP 浓度有可能超标，但施工扬尘对距离作业点 150m 以上的区域影响较小。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仅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即会消失。施工期对个别严重产尘环节采取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量。

（2）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的影响因子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废水量较少，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期间工作人员依托附近村屯村民住宅，生活用水量按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约为 $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 ，经村屯现有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

（3）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开挖产生的废土方。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20 人，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0kg，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露天采场基建主要是初始工作面开挖、修建运输道路、排土场、工业场地的建设，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表土场，其他土石方量全部使用于矿山道路的铺设及基础设施平整。

（4）噪声

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涉及工业场地建设、道路铺设、采场平台建设、设备安装、沉淀池及截排水沟开挖等工程，利用的设备为凿岩机、潜孔钻孔机、挖掘机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多在 $80\text{dB}(\text{A})$ 以上。项目施工时段为 7:00~18:0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

村庄居住点，施工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及林地树木的降噪功能，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期地面生态影响主要是矿山道路、工业场地布设、截排水沟、沉淀池等的建设。开挖地表会产生对土地的扰动、植被的破坏，短期会引起水土流失，但考虑项目场地植被主要为灌木、杂草等，并无珍稀植物，且开挖面积小，剥离表土量小，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废气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有无组织排放的采场粉尘、破碎场粉尘，有组织排放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洒水降尘，及皮带运输加装溜槽+防尘帘布等措施，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加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雨水及生活污水。工业场地下游即东面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池容积约为 600m³，初期雨水经场区的截排水沟汇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不外排。

（3）固体废物

①废渣、表土

矿山剥离的废方与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土石渣，表土和废土石渣均可作为水泥用粘土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基建期剥离及初期开采产生的废土石渣全部用于工业场地的平整、矿山道路修建及作为水泥配料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和废油桶

项目废机油和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破碎及筛分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出售。

④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乡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将其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50804-04-05-773856），项目拟建地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大岭村西面，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9'5.204"，北纬 22°53'30.350"。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274.13m~+68.00m，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潜孔钻机凿岩，中深孔爆破开采，机械装车（大块矿石采用液压锤破碎），自卸式汽车运输的台阶式采矿工艺。矿山设计利用储量 7620.01 万吨，矿区面积 0.5921km²，服务年限 16.5 年，生产规模为年产片石 225 万吨、石渣 200 万吨、石粉 75 万吨。主体工程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其中工业场地由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区、破碎加工区等组成）；储运工程包括矿山堆场、排土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风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1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93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贵港市矿山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并已取得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矿业权出让的批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符合贵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作业，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矿爆破、开凿等采用湿式作业，废石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密闭传送、湿抑制的措施，并加强绿化，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

1.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林地施肥，不外排。

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采矿剥离表土、废渣土石、沉淀池污泥定期运至排土场，用于后期绿化复垦；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在矿区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按照土地复垦的要求，边开采边复垦，矿山毕矿后及时恢复植被。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严格按照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在矿区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按照土地复垦的要求，边开采边复垦，矿山毕矿后，及时恢复植被。	基本落实	按照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在矿区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按照土地复垦的要求，开采终了边坡后复垦，待矿山毕矿后，及时恢复植被。
	污染影响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基本落实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林地施肥，不外排。	基本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林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作业，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作业，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矿爆破、开凿等采用湿式作业，废石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密闭传送、湿抑制的措施，并加强绿化	基本落实	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矿爆破、开凿等采用湿式作业，废石装卸粉尘采取雾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密闭传送、湿抑制的措施，并加强周边绿化。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基本落实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采矿剥离表土、废渣土石、沉淀池污泥定期运至排土场，用于后期绿化复垦；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基本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矿山剥离的废方与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土石渣，表土和废土石渣均可作为水泥用粘土质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基建期剥离及初期开采产生的废土石渣全部用于工业场地的平整、矿山道路修建及作为水泥配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

	环境风险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落实	企业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制度。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1) 对植被及植物资源影响分析 矿区永久占地，场内道路等临时占地，均对植被及植物资源产生一定损坏。根据调查矿山用地存在林木、杂草等植物，无特别敏感或脆弱的生态系统，受本工程影响的植被主要为该地区的次生灌丛和常见人工类型，本工程位于南方多雨地区，场地土壤覆盖层较厚，利于植被发育，恢复难度较低，通过合理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迹地能得到较好和较快的恢复。因此，本工程对评价区自然植被的影响，无论是绝对影响的面积还是相对影响的程度都是可接受的。 (2) 对野生动物资源影响分析 随着工程的开工，施工机械、施工人员陆续进场，施工占地和施工噪声等将破坏和改变局部原有野生动物的生存、栖息环境，使上述区域的动物被迫暂时迁移到适宜的环境中去栖息和繁衍。工程施工期对评价区内的陆生动物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矿区和场内道路占地，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增加等干扰因素将缩小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以及使动物食物资源的减少，从而影响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途径、栖息区域、觅食范围等，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表现在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的噪声干扰，会引起动物的迁移，使得工程范围内动物种类、数量减少，动物分布发生变化。施工期间，临时征地区域，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鸟类和兽类受到施工噪声的惊吓，被迫离开原来的栖息地。本工程主要集中在矿区范围内施工，施工方法为间断性的，施工时间短，施工人员少，故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影响范围不大且影响时间较短，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当施工结束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 (3) 施工对周边景观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区周边的自然景观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道路修建，对连续的自然景观进行切割，使其空间连续性被破坏，在自然的背景上划出明显的人工印迹。局部破坏长期形成的地表植被，改变了原有的地形地貌，与周边天然地形之间形成鲜明反差。开挖渣料处置不当，形成水土流失，施工机械等都将对周边区域景观产生一定的冲击，增添不
-------------	----------	---

	和谐的景色。施工扬尘形成视觉污染等。 建设过程中，以“最大限度保存原有景观”为基础进行开挖和堆土，加强施工管理，严格环境监理，加强植被恢复和景观设计，增强人工设施与自然景观的相融性。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前提下，随着施工结束，区域的植被逐步恢复，这种影响将会慢慢减弱，部分区域甚至消失。 （4）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间道路施工挖填方、作业场地清理等使征地范围的植被遭到破坏，施工人员活动也会对施工生活区周边的植被造成破坏、地表裸露，在降雨期间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另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物料堆放过程中未采取覆盖、遮挡措施，遇雨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建设单位需编制有关水土保持方案，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采取施工时合理开挖、设置截排水沟、临时弃土挡护及施工迹地及时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减缓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 2.施工环境影响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据类比调查，在干燥季节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达 3mg/m³以上，25m 处为 1.5mg/m³，50m 处为 0.5mg/m³，下风向 60m 范围内 TSP 浓度有可能超标，但施工扬尘对距离作业点 150m 以上的区域影响较小。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仅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即会消失。施工期对个别严重产尘环节采取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量， （2）施工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的影响因子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废水量较少，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期间工作人员依托附近村屯村民住宅，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约为 4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经村屯现有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 （3）施工噪声 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涉及工业场地建设、道路铺设、采场平台建设、
--	---

	设备安装、沉淀池及截排水沟开挖等工程，利用的设备为凿岩机、潜孔钻孔机、挖掘机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多在 80dB(A) 以上。项目施工时段为 7:00~18:0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村庄居住点，施工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及林地树木的降噪功能，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开挖产生的废土方。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20 人，按 1.0kg/人·d 计，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0kg，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露天采场基建主要是初始工作面开挖、修建运输道路、工业场地的建设，土石方量全部使用于矿山道路的铺设及基础设施平整。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对矿区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对地质地貌的影响 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层、破坏山体的完整性，采空后形成裸露岩石地貌，完全改变了原有地貌。由于露天开采破坏了边坡的自然平衡，使边坡失稳，易产生小型岩崩、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2.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矿区土壤比较贫瘠，土层薄。矿山开采后除表层少量剥离物难利用外，大部分矿石将被作为灰岩矿出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矿区周边的林地。 3.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 矿区的植被为次生植被，以草本植物和小灌木为主，植被覆盖率较低，无珍稀植物。在开采过程中，表层植被将不复存在，在矿山服务过程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复垦，保证区域的植被量。 4.对景观的影响 矿山开采形成石质边坡，虽不会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但由于其坡度陡，难以积累表土基质，增加了矿区植被恢复的难度。对矿山进行复垦，以减小区域景观的变化程度。 5.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建设后占用土地资源，直接破坏所在地野生动物觅食、栖息场所；矿区的生产活动增多，运输车辆往来频率增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野生动物活动有一定影响；矿区排放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均使空气质量不利于野生动物生长繁殖。雨季时少量雨污水冲刷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
	污染影响	1.废气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有无组织排放的采场粉尘、破碎场粉尘，有组织排放碎及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洒水降尘，及皮带运输加装溜槽+防尘帘布等措施，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加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需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日常维护，防止发生粉尘事故排放，引起短时间内矿山范围内的粉尘排放浓度升高，影响矿山职工的健康状况。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所排放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设置截排水沟，对雨季时区外雨水进行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场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约为 600m³）收集矿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施肥浇灌。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开采边界附近矿体时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的人群主要是矿山生产工人。 此外，矿山爆破作业还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振动影响。振动所产生的影响可能对周边邻近建筑物造成破坏。矿山开采范围内无建筑物，周边 300m 范围无居民点，爆破作业均在白天进行，采用多孔微差中深孔爆破，持续时间很短，因此本矿山爆破作业产生的振动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矿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暂存间，定期交由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的乡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项目道路建设及运输未对附近村民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工程区域无文物古迹分布；石场附近村庄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工程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影响附近村庄群众的用水。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 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生态	-	-	-
废气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 粉尘监控)	连续监测 2 天, 每 天监测 3 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废气 (有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 每 天监测 3 次。	破碎工序 1#排气筒出气口 筛分工序 2#排气筒出气口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L _{Aeq}
其他	-	-	-

2.现场验收监测情况: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13日对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矿场各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取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类的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8-2;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8-3、8-4、8-5。

表 8-2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监测期间 生产运行 废气治理 设施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片石、石碴、石粉	
	设计生产规模	500 万 t/a	
	年运行天数	25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 万 t	1.7 万 t
	实际生产负荷	75.0%	85.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破碎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2#筛分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m）	22	22

（1）废气监测结果

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在项目厂区的上风向厂界外设 1 个对照点，在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共设置两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粉尘采样布点图见图 8-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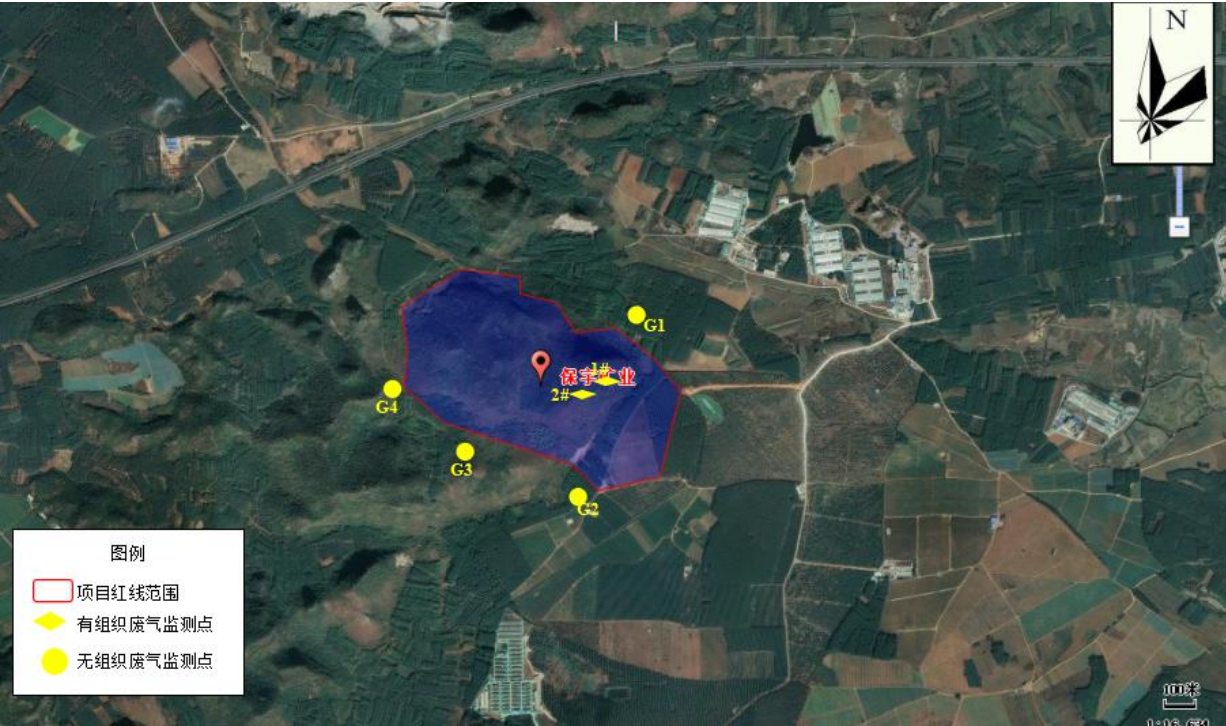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粉尘采样布点图

表 8-3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2.12	09:30~10:30	晴	100.8	北 风	2.5	15.1
	12:00~13:00		100.6	北 风	2.7	20.2
	15:30~16:30		100.5	北 风	2.4	22.6
2025.02.13	09:00~10:00	晴	100.9	北 风	3.3	14.3
	12:30~13:30		100.7	北 风	3.0	17.4
	15:00~16:00		100.6	北 风	3.2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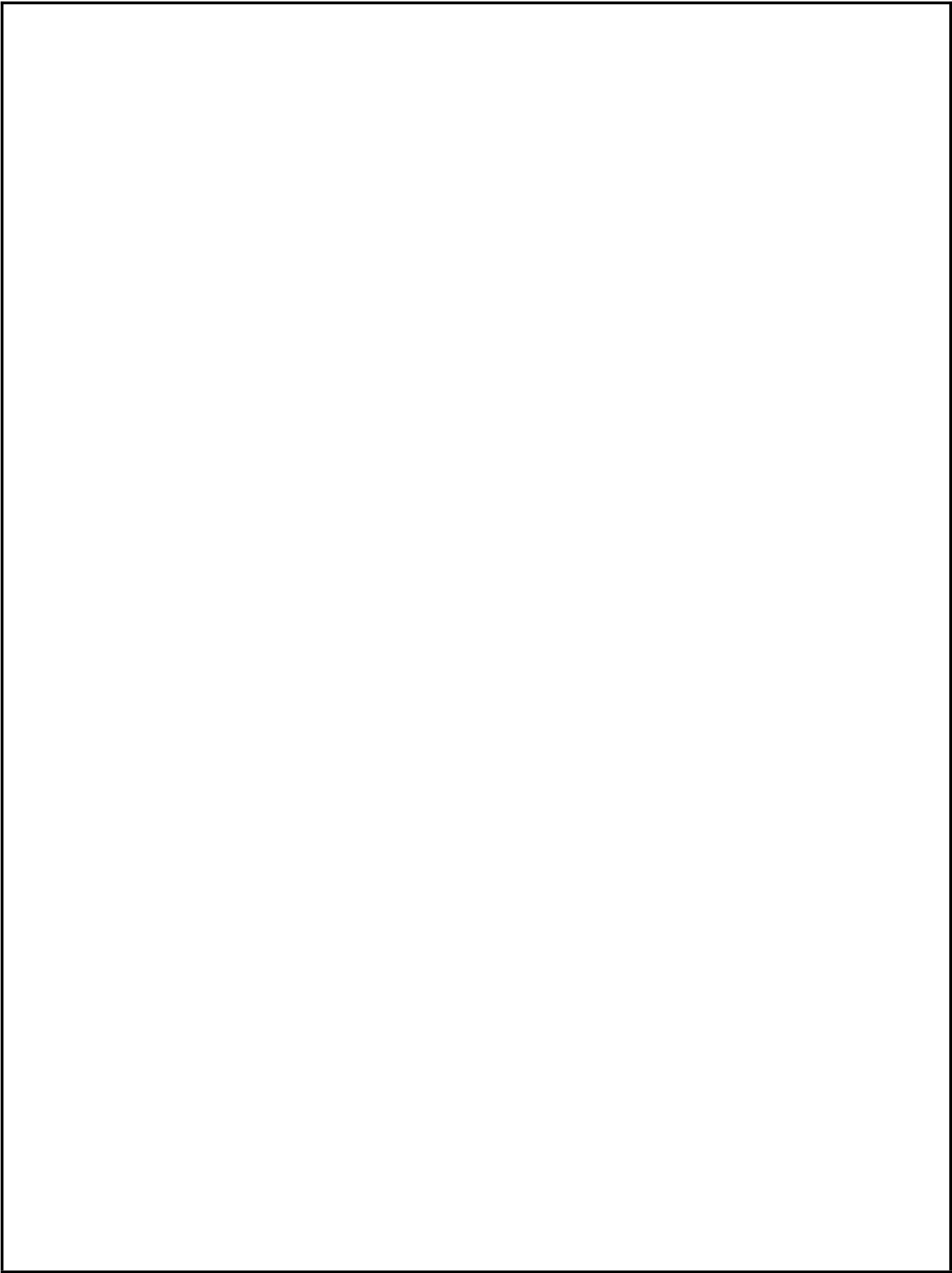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三级环保组织机构组成。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

施工阶段，建设单位下属的工程部具体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工程部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合同段内环境保护工作。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过程中机械、车辆造成尘土、噪声、振动污染降低到最小限度。

采取把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模式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由监理单位的驻地监理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环保措施的实施。

项目施工可能会产生较大环境影响工艺施工，施工前需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国家有关要求制定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和环境友好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艺，并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商按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工程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要求已写入施工单位承包合同中。

2.运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总体来看，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专职或兼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营运环保工作，保证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要求的及时落实。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经调查，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独立环境监测能力，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也未购置监测装备，如有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1.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监测数据、环保设备资料、使用说明书、图纸等资料归档在公司档案办公室。公司指定专人对环保档案进行管理，并专柜存放，档案资料做到分类建档，统一管理。

2.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了环保防治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主要开采对象为+274.13m~+68.00m 的矿体，项目由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a(20000t/d)，项目产品方案为：片石、石碴及石粉。即年产片石 225 万 t、石碴 200 万 t、石粉 75 万 t，各产品根据市场订单需求调整。

本次验收针对整个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进行验收调查。

2.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96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为 0.13kg/h，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为<9.96×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废气防治、废水防治、噪声防治、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要求予以落实。

(4) 生态调查结论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了相应的生态减免和恢复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在矿区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按照土地复垦的要求，开采终了边坡后复垦，待矿山毕矿后，及时恢复植被。

总体上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保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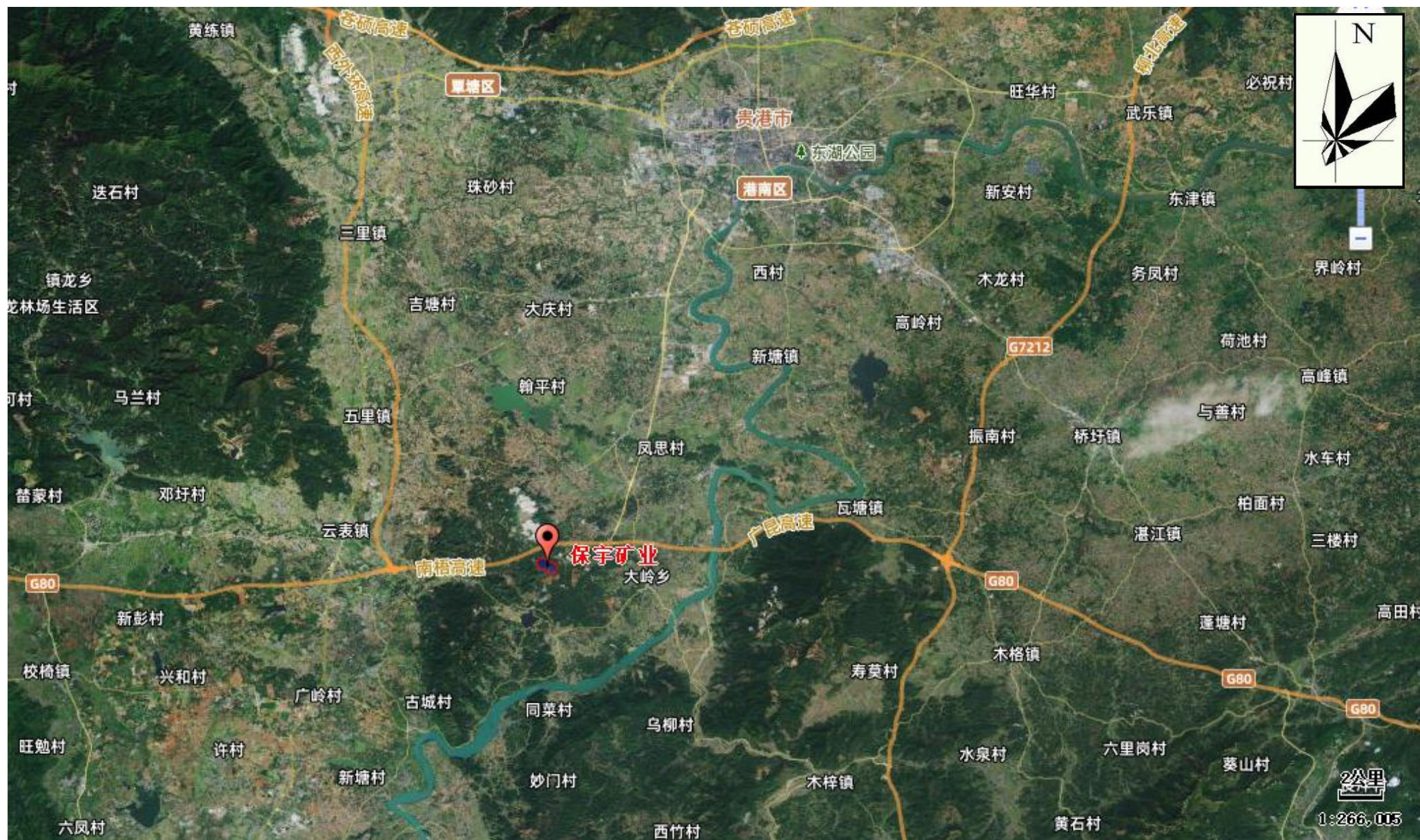
①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专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营运环保工作，保证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要求的及时落实。

②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环保防治的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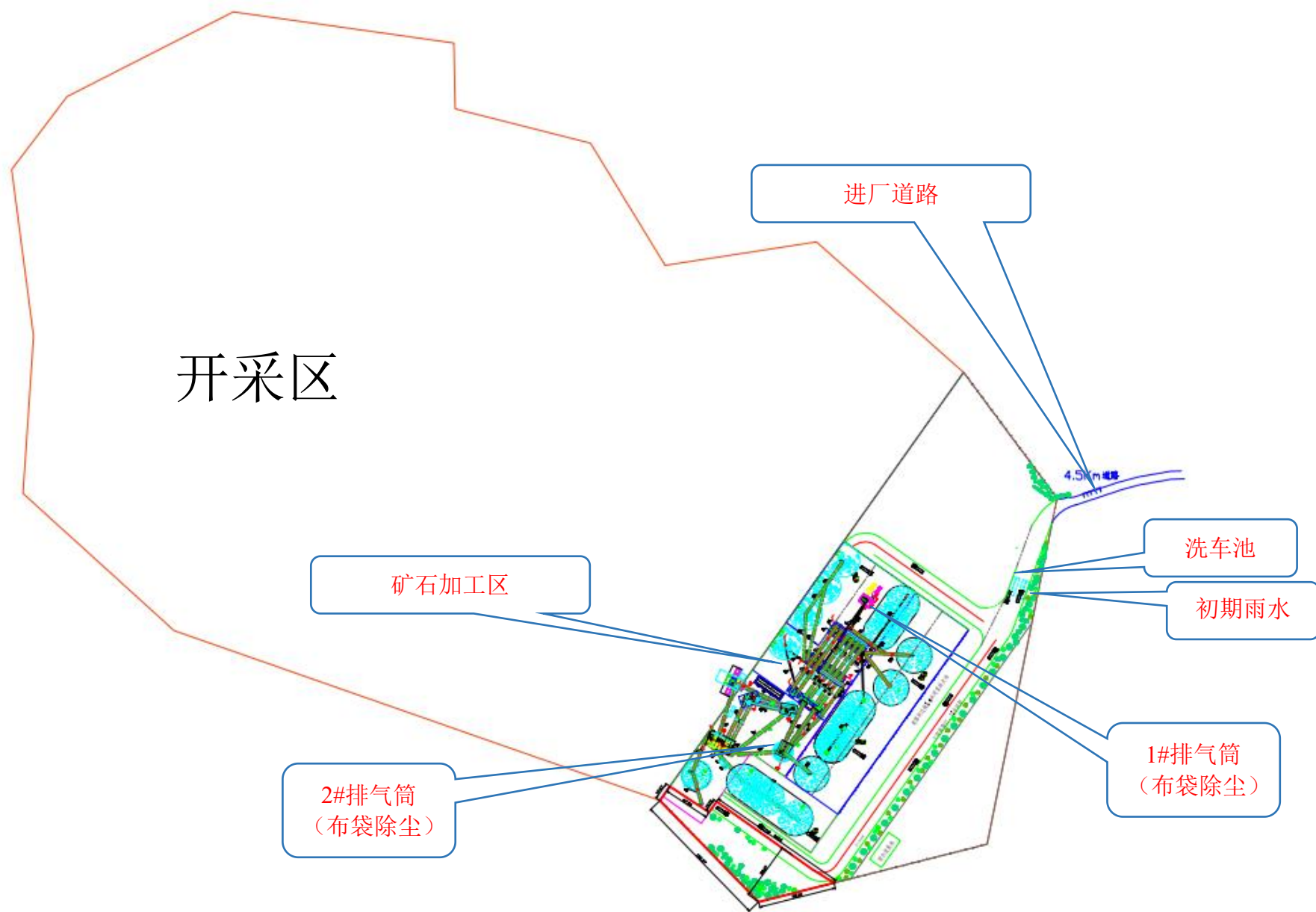
③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措施要求得到了落实。

2.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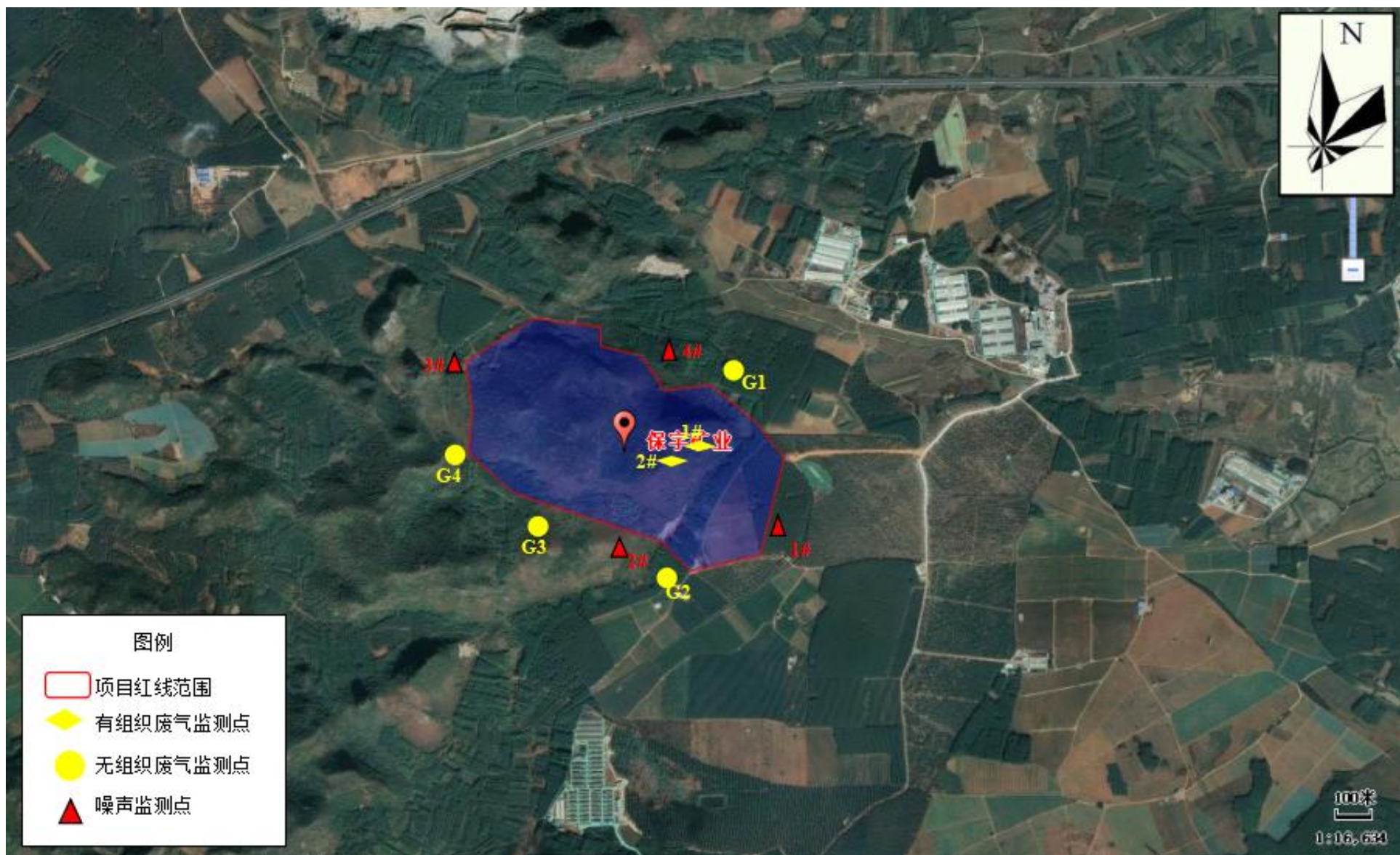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72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50804-04-05-773856），项目拟建地位于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大岭村西面，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9'5.204"，北纬 22°53'30.350"。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274.13m~+68.00m，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潜孔钻机凿岩，中深孔爆破开采，机械装车（大块矿石采用液压锤破碎），自卸式汽车运输的台阶式

采矿工艺。矿山设计利用储量 7620.01 万吨,矿区面积 0.5921km²,服务年限 16.5 年,生产规模为年产片石 225 万吨、石渣 200 万吨、石粉 75 万吨。主体工程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其中工业场地由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区、破碎加工区等组成);储运工程包括矿山堆场、排土场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风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1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93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贵港市矿山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并已取得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矿业权出让的批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符合贵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作业,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

求。

2.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矿爆破、开凿等采用湿式作业，废石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密闭传送、湿抑制的措施，并加强绿化，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

1.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林地施肥，不外排。

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采矿剥离表土、废渣土石、沉淀池污泥定期运至排土场，用于后期绿化复垦；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场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在矿区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按照土地复垦的要求，边开采边复垦，矿山毕矿后，及时恢复植被。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BT4W5X4N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
大岭圩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BT4W5X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061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项目（生态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鸠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生态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			
	联系人	林锦光	联系电话	13907852888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街道大岭村西面			
	联系人	林锦光	联系电话	13907852888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2.12~2025.02.13		检测日期	2025.02.12~2025.02.16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1#破碎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2#筛分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4
		GGZS-YQ-4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续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2.12	09:30~10:30	晴	100.8	北 风	2.5	15.1
	12:00~13:00		100.6	北 风	2.7	20.2
	15:30~16:30		100.5	北 风	2.4	22.6
2025.02.13	09:00~10:00	晴	100.9	北 风	3.3	14.3
	12:30~13:30		100.7	北 风	3.0	17.4
	15:00~16:00		100.6	北 风	3.2	18.4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片石、石碴、石粉	
	设计生产规模	500 万 t/a	
	年运行天数	25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 万 t	1.7 万 t
	实际生产负荷	75.0%	85.0%
	是否在运行	☒ 是 ☐ 否	
	是否连续正常	☒ 是 ☐ 否	
	废气源名称	1#破碎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2#筛分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m）	22	22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破碎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2025.02.12	烟气温度（℃）		23.3	23.3	23.4	23.3
		烟气流速（m/s）		2.3	2.6	2.5	2.5
		含湿量（%）		4.78	5.25	4.89	4.9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633	4086	3943	38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9	21	23	24
			排放速率(kg/h)	9.33×10 ⁻²			
	2025.02.13	烟气温度（℃）		21.8	21.7	21.8	21.8
		烟气流速（m/s）		2.6	2.5	2.4	2.5
		含湿量（%）		5.13	5.09	4.89	5.0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107	3952	3799	39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9	33	37	33
			排放速率(kg/h)	0.130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中赛
2025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筛分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2025.02.12	烟气温度（℃）	22.9	23.3	23.5	23.2
		烟气流速（m/s）	1.6	1.5	1.5	1.5
		含湿量（%）	5.53	5.11	5.14	5.26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188	4880	4873	49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9.96×10 ⁻²		
	2025.02.13	烟气温度（℃）	22.2	23.3	22.4	22.6
		烟气流速（m/s）	1.4	1.6	1.4	1.5
		含湿量（%）	5.76	5.67	5.25	5.56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533	5185	4557	47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9.52×10 ⁻²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2025.02.12	第 1 次	193	297	290	331	331
		第 2 次	184	269	317	330	330
		第 3 次	202	286	324	315	324
	2025.02.13	第 1 次	204	317	354	372	372
		第 2 次	216	307	346	389	389
		第 3 次	224	357	353	396	396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2.12	1#厂界东面	57	机械噪声
	2#厂界南面	55	机械噪声
	3#厂界西面	52	机械噪声
	4#厂界北面	51	机械噪声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续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2.13	1#厂界东面	56	机械噪声
	2#厂界南面	56	机械噪声
	3#厂界西面	53	机械噪声
	4#厂界北面	50	机械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欧干挺

编制：欧干挺

签名：唐宇燕

审核：唐宇燕

签名：重水群

批准：重水群

批准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 4 监测单位监测资质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BT4W5X4N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联系电话	17607717810
技术负责人	林锦光	联系电话	13907852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大岭村西面 东经 109° 29' 5.204", 北纬 22° 53' 30.350"		
预案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白鹇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否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李金泽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18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804-2024-0005-L		
报送单位	贵港保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签名	梁羽	经办人 签名	张

附件 6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桂贵 GGXC202430010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贵港市陈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大岭村85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峡山水泥厂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矿物油，不得随意排放、放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西贵港市有资质回收工业废矿物油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回收处理，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矿物油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矿物油连同包装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矿物油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矿物油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要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贮存、处理相关工业废矿物油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储存废矿物油地方收取工业废矿物油，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相应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工业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或处置，挪作它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工业废矿物油处理行为或出厂工业废矿物油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工业废矿物油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4、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矿物油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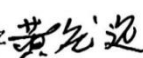
进行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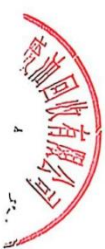
五、费用结算说明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市场的回收处置价格进行结算。

六、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6703899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2-21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4815893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2.21	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GG2022003
法人名称：贵港市兴长工业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水清
住所：贵港市港北区峡山水泥厂内
经营设施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峡山水泥厂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199-08、900-200-08、900-209-08、
900-210-08、900-214-08、900-217-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
至2025年11月30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清洗消毒，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颗粒物		37	120			0.26			0.26	0.2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